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股份合计 56,7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7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所持股份合计 2,683,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6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79,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68,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470,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59,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蔡益根律师、龙世福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